

标段编号：2105-440399-04-01-4851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第1章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

附件 1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竣工 验收时	项目 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 2.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第2章 投标人业绩

附件 2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805万元	2023-4-20/2024-12-17	曹智军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履约评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政府投资
2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4万元	2019-5-13/2020-11-27	肖放	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奖项鲁班奖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大道与创投路交汇处附近东北	政府投资
3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0万元	2020-8-14/2021-9-24	隋闯	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旁	政府投资
4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447万元	2023-3-27/2023-8-15	邵阳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奖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	政府投资
5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1-5-8/2022-5-26	蔡雷云	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奖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水贝路北	政府投资
6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593万元	2021-10-29/2022-9-5	潘永昌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北侧、临松路东侧	政府投资

7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5万元	2021-3-25/2022-1-10	曹智军	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律村三区 168 号	政府投资
---	-----------------------	----------------	--------	---------------------	-----	-----------	---------------------------	------

说明：

-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2.1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99-04-01-581560009001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05.827450万元

中标工期：367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智军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1



查验码：16051015875948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2 合同

合同编号: SSGW-GZY-ZNH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 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 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 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 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 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包括实验高中、艺术教育中心、体育馆、公交接驳中心等所有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建设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2.2、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2.3、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

2.4、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

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

2.5、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6、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

2.7、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作的深化设计及联络、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 in 总承包施工范围内）、调试及联调、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供应、系统开放协议及接口预留、软件编程备份、备品备件、系统手册编制、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

备注：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汇集中心，设置在智能化 II 标段范围的灵活共享区，II 标段牵头，总体统筹协调各标段接口协议与标准。

三、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单体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实现对应的智能化工程全面完工。

2、无论是首开区还是非首开区，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整（¥28,058,27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459,48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
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贞
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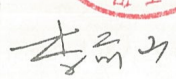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
层C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

2.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汕高虫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	建筑面积	305653m²	工程造价	28058274.5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框剪、钢框架结构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61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 强 2024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 强 2024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 强 2024年12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 强 2024年12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2.1.4 履约评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对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施工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0	良好	
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施工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0.0	良好	
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8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6.0	中等	
9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4.7	中等	
10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2.3	中等	
1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66.2	合格	
12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6.1	中等	
14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8	中等	
15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3	良好	
16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0	良好	
1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18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1	良好	
19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1.0	良好	
20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2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1.9	良好	
22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76.7	中等	
23	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室内空气质量污染物竣工验收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3.0	良好	
24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3.0	良好	
2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1.2	良好	
26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结构沉降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27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施工服务阶段
28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29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方案设计
30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初步设计

第 6 页，共 7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2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前期服务（设计）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30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7.0	合格	施工图设计
131	新发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3.0	基本合格	施工图设计
132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与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133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及监理）服务合同（联合体）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34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前期）	全过程咨询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4	中等	
13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在建工程原材料第三方抽检服务合同	第三方抽检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84.0	良好	
13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第三方检查评价服务	第三方抽检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3.0	良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1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不含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	合格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5.0	不合格	
3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4.0	基本合格	
4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4.0	中等	
5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施工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	中等	
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施工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6.0	中等	
7	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	深圳市健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8	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施工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	中等	
9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0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1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2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3.7	中等	
13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83.4	良好	
15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宝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5	中等	
16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及临时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天创格工程有限公司	70.0	中等	

第 6 页，共 8 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施工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0	中等	
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施工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7.0	中等	
7	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	深圳市健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	中等	
8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7.5	中等	
9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0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1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2.8	良好	
12	西中四小加园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6.4	中等	
1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76.5	中等	
14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5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6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7	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采购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智科技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8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4.7	良好	
19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监理单位合同	监理	四川元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4.3	良好	
20	西中四小加园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监理单位合同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4.1	良好	
21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22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23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德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4	中等	
24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5	西中四小加园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26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9.4	中等	
27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77.2	中等	
28	西中四小改扩建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竣工验收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3.0	良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26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	全过程咨询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7.6	合格	
127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造价等全过程咨询（创智路至新墟路）服务合同	全过程咨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0	良好	
12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第三方检查评价服务	第三方检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1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不含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3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4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5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施工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施工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6.0	中等	
7	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	深圳市健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8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9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10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11	深汕高中园项目收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7.0	良好	
12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1.3	良好	
13	西中四小加园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7.9	中等	
1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74.4	中等	
15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7	中等	
16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90.0	优秀	
1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90.0	优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不含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	合格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6.0	合格	
3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9.0	合格	
4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7.0	合格	
5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	施工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	合格	
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I 标	施工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0	中等	
7	深汕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	深圳市健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8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1.0	中等	
9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0	合格	
10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中等	
11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3.0	良好	
12	四中四个加园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施工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5.7	中等	
1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73.3	中等	
14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6	中等	
15	深汕高中园项目收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6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86.0	良好	
1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86.0	良好	
18	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采购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87.0	良好	
1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5.1	中等	
20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1	四中四个加园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4	良好	

2.2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2.2.1 合同

合同编号：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区
3. 分包范围: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
4. 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电话、网络布线系统;信息发布查询及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抄表系统;视频监控及客流分析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集成;机房装修工程等。具体见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 分包方式: 采取专业分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优。

四、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玖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贰分) (¥ 47,941,132.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零

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承包人: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 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 9111 0000 1000 0196 70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 5 号

联系电话: 010-86474793

传真:

电子邮箱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税务登记号: 9144 0300 7084 7652 20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13 号创业印章大厦 4 楼西

联系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邮箱号:

2.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和汇新路交叉北侧	建筑面积	13000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8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PM单位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设备安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专项验收已验收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饶丹
注册号：4400292-038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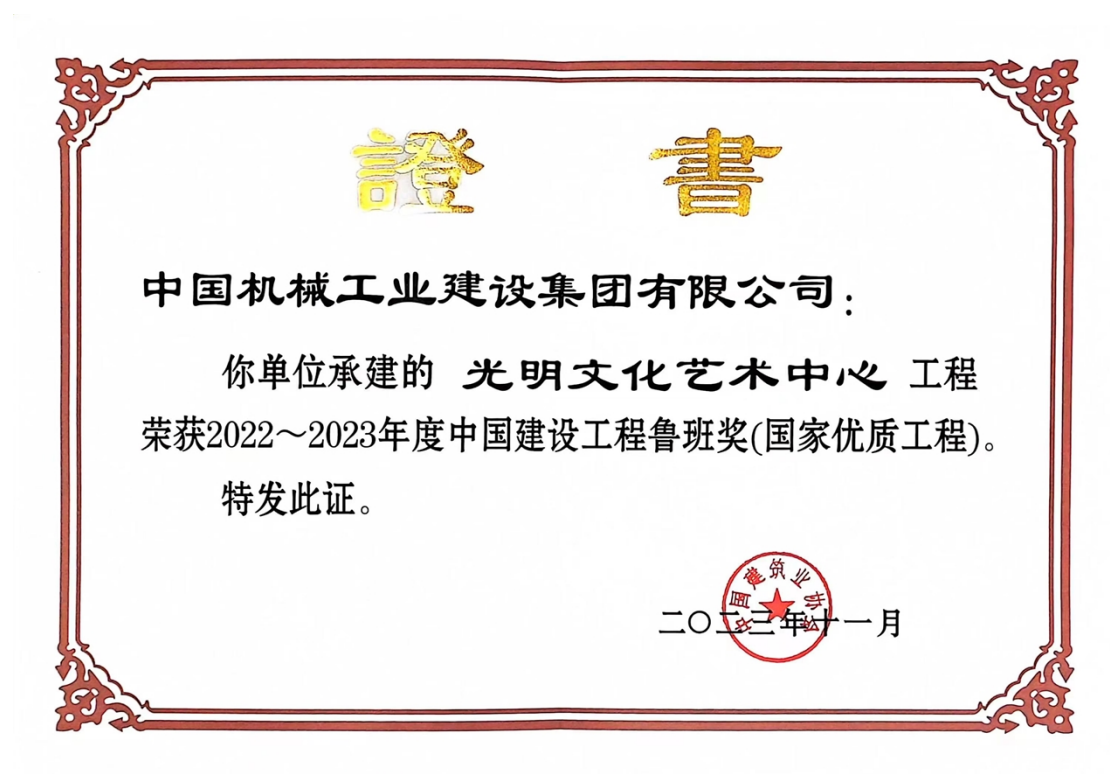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5554-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7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2.3 鲁班奖



2.3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3.1 合同

2016 年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控制施工成本、提高效益，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决定将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交由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实行承包施工。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甲方以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发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2020066 的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依据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三、工程承包内容主要有：智能化集成系统 IBMS、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机房工程）、门禁管理系统、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与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AV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等，详见各系统招标文件清单

四、工期要求：共 /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 （必须满足主合同的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 合格

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六、合同价款（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含税）

小写： ¥25600000.00 （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小写： 23486238.53 ），

增值税金额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小写： 2113761.47 ）。

增值税税率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

甲 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0755-83159369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 号：6012100002040

日 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

乙 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0755-865609279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58 0000 1221

日 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2.3.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		
开工日期	2020.12.17	竣工日期	2021.9.24
<p>验收意见：</p> <p>本工程已竣工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分包单位 (章)	总包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2.4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标段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531549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东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邵阳

查验码: 6789323264031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 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合同编号: SG2023-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包括：音响扩声系统、发言拾音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督导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内部通讯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3. 水务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玖分(¥24475315.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45069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路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80100100870453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
层 C 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szsbmw@yea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2.4.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	建筑面积	74500		工程造价	3361.5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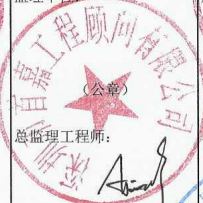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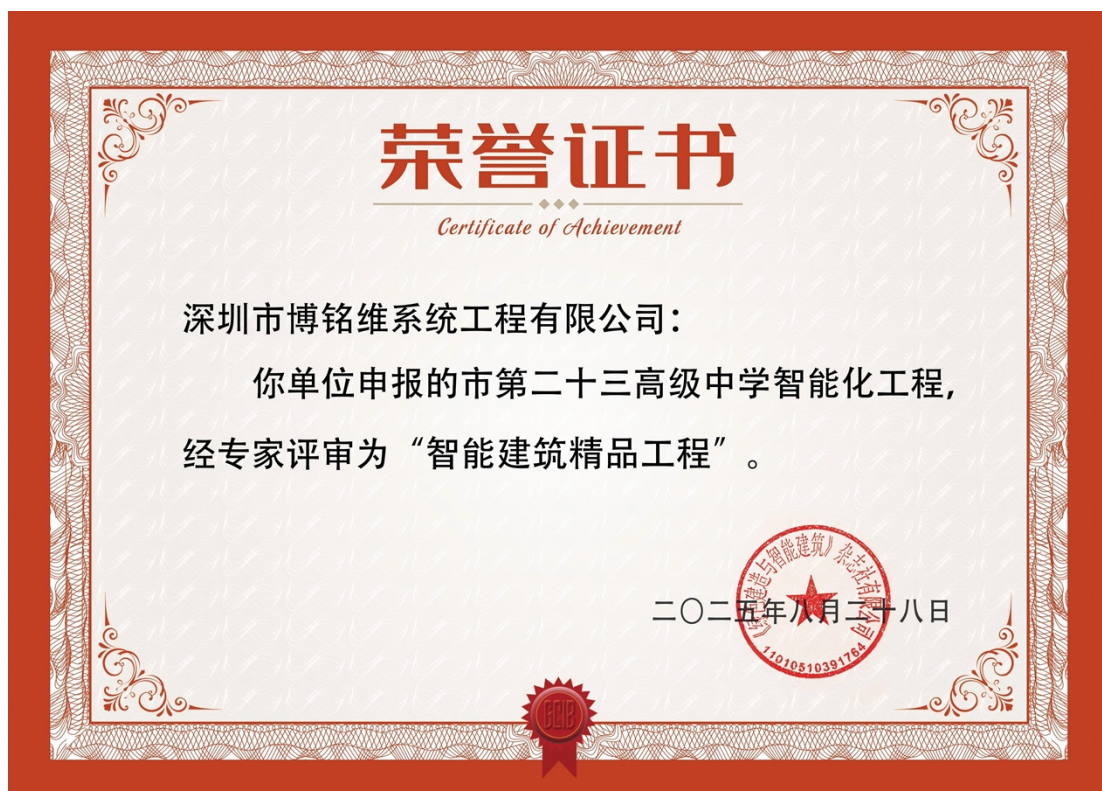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杉
注册号44007721
有效期2026.03.30



2.4.4 奖项



2.5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2.5.1 合同

合同编号: PRD-YL-RDZNH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电话: 0755-83707888

传真: 0755-83707888

邮箱: 664255076@qq.com

邮编: 518109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光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库管理系统、校园卡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校园物联网系统、多媒体系统、教学评估与考场监考系统、梯级教室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功能及图纸内容的深化设计、软件采购安装及开发调试、软件使用授权许可、各类型设备采购供货、施工实施、系统培训、竣工验收、政府报验及检测、保修维护、相关桥架、管材、线缆敷设及端接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0日。

计划完工（一期）日期：2021年9月15日。

计划完工（二期）日期：2022年6月30日。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必须送审的造价管理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本工程结算总价下浮24.00%为准。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系统调试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甲方企业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发票：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且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约定的比例付款。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当月审核产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乙方应承担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2.5.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设备安装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0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蔡雷云	技术负责人签名 徐燎原
序号	子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子 系统)数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检查评定结论	验收(评价) 意见	
1	光分配系统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综合布线系统	1	符合要求		
3	校园网系统	1	符合要求		
4	无线上网系统	1	符合要求		
5	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	1	符合要求		
6	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	1	符合要求		
7	入侵报警系统	1	符合要求		
8	求助报警系统	1	符合要求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符合要求		
10	车库管理系统	1	符合要求		
11	校园卡系统	1	符合要求		
12	楼宇自控系统	1	符合要求		
13	能耗管理系统	1	符合要求		
14	校园物联网系统	1	符合要求		
15	多媒体系统	1	符合要求		
16	教学评估与考场监考系统	1	符合要求		
17	梯级教室会议系统	1	符合要求		
分部、子分部(系统)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性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子分部(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完整性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子分部(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分部工程于 2022.5.26 通过质量验收。			
参与验收单位、人员签章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或建设)单位		
 蔡雷云 2022年5月26日 (章)	 商世强 2022年5月26日 (章)	年 月 日 (章)	 (或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2022.5.28 (章)		

2.5.3 奖项



2.6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2.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101009001

标段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93.874777万元

中标工期: 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永昌



本工程于 2021-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31103894836243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6.2 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PS03-33-FB-211003

【锦绣学校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10 月 09 日，【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

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北侧、临松路东侧

工程内容：锦绣学校项目办学规模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2520个（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建筑规划用地面积24400.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907.33平方米，绿化面积约9818平方米，由2栋6层教学楼、1栋20层宿舍楼以及连廊、操场组成。教学楼建筑高度23.70m，宿舍楼建筑高度72.25m。项目总概算为52571.70万元。本次发包估价约1991.837939万元。

建筑面积：73907.33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94号

资金来源：政府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户 ☐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15938747.7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6.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片区临松路和聚青路交叉口处	建筑面积	7390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93.874777万元
结构类型	教学楼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宿舍楼20层，教学楼6层		
	宿舍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01-71652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5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 91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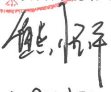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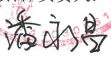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坪山区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一川
注册号：4400030-127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潘永昌
粤144060802932(00)
机电
2023.05.20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000138 有效期至：2024.10.09 深圳润特发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7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2.7.1 合同

合同编号： PRD-YL-RDZNH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电话： 0755-83707888

传真： 0755-83707888

邮箱： 664255076@qq.com

邮编： 518109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库管理系统、校园卡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校园物联网系统、多媒体系统、教学评估与考场监考系统、梯级教室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功能及图纸内容的深化设计、软件采购安装及开发调试、软件使用授权许可、各类型设备采购供货、施工实施、系统培训、竣工验收、政府报验及检测、保修维护、相关桥架、管材、线缆敷设及端接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12,857,679.6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系统调试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
圆庭 A 座 706-713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邮 政 编 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7.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68727.5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满中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曹智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燎原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16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2年1月10日	

第3章 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3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邵阳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邵阳学院			毕业时间	2009 年 6 月 13 日	所学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 年	技术特长	工程统筹管理，精通进度、成本、现场管控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342016201721112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9 年 9 月-至今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2447	2023-3-27	智能化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经理	
2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2302	2024-3-15	智能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福利中心二期西侧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334	2020-11-24	智能化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水库路交叉路口往北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起，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佐证资料应当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如不能佐证，可提供项目

建设单位的证明。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3.1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标段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531549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东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邵阳

查验码: 6789323264031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1.2 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合同编号: SG2023-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包括：音响扩声系统、发言拾音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督导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内部通讯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3. 水务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玖分(¥24475315.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45069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路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80100100870453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
层 C 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szsbmw@yea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3.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	建筑面积	74500		工程造价	3361.5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025.08.18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2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11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02.23109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08



邵阳

查验码: 530349612629825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2.2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8535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福利中心二期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3150.51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75m;项目总投资 8535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物联网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以及消防控制中心机房及信息机房的机房控制(含 UPS 配电、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接地及保护接地系统等)、会议系统(含显示系统)、多功能厅灯光系统、养老服务专用系统、ups 配电系统、满足养老智慧信息平台接驳、信号覆盖(含移动信号覆盖)、毫米波雷达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具体以招标范围为准)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物联网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以及消防控制中心机房及信息机房的机房控制(含UPS配电、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接地及保护接地系统等)、会议系统(含显示系统)、多功能厅灯光系统、养老服务专用系统、ups配电系统、满足养老智慧信息平台接驳、信号覆盖(含移动信号覆盖)、毫米波雷达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



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二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元玖角贰分（¥ 23022310.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元壹角贰分（¥ 377240.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26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23.5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

(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之周
印嵘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梁虹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

电子信箱: szsbmw@yeah.com

山李
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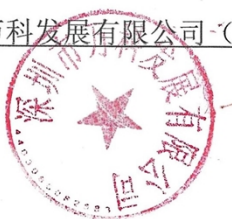
3.2.3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5-48-01-70 0369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三期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区 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		
建筑面积	93150.51 m²	工程造价	2302.0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发改【2016】10 号	宗地号	T501-0109
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	440305202300002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5-48-01- 70036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正云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 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完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宋日升
注册号：4407194-057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3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80010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4.582635万元

中标工期: 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2

查验码: 304438407268866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3.2 合同

合同编号 CRC SZ-YL-SG-20012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东北处。项目用地面积 440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3.35 平方米。地上部分由一栋 L 形塔楼的残疾人服务中心生活用房，四层配套用房组成。地下部分为四层，地下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托养服务中心、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特殊教育服务中心、辅具服务中心、就业培训基地、家属资源中心、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等。本次招
标估算约 414.64027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u> </u> 部 ☐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u> </u> 户 ☐ 庭院管： <u> </u> 米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1 天，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伍分（¥3345826.35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3.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34.58 263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0层		
	框架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35-01-71659204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938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程序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2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第4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9.1

第5章 投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邵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009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邵阳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工程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吴俊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24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2009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中级工程师（通信工程）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亢泽琼	安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22 年 1 月大专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中级工程师（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担任安全负责人)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担任安全负责人）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安全负责人）
吕善志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06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中级工程师（电气）、岗位证（质量员（电气））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质量负责人)

			喜之郎大厦智能化工程（担任质量负责人）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质量负责人）
肖放	造价合约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8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担任造价合约负责人）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造价合约负责人）
何爱玉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10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 助理工程师（自动化）、岗位证（资料员）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资料员）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资料员）
林志辉	劳资专员	助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助理工程师（建筑电气）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Ⅲ标段（担任劳资专员）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劳资专员）
曹智军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11 月本科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Ⅲ标段（担任技术工程师） 宝安区料坑综合停车场新能源车超充站储充系统项目-供配电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
徐燎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99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高级工程师（电气）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Ⅲ标段（担任技术工程师）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

刘军	技术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p>1998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p> <p>中级工程师（设备安装）</p> <p>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担任技术工程师)</p> <p>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担任技术工程师）</p> <p>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p>
杨勇	技术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p>2023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压力加工专业。</p> <p>中级工程师（电子技术）</p> <p>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担任技术工程师)</p> <p>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p>
梁虹	技术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p>2013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专业。</p> <p>中级工程师（建筑管理）</p> <p>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p> <p>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工程师）</p>
尚文静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199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p> <p>高级工程师（BIM 工程）</p> <p>喜之郎大厦智能化工程（担任 BIM 工程师）</p> <p>深圳坪山文化中心项目北区智能化工程（担任 BIM 工程师）</p> <p>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 BIM 工程师）</p>
张国图	安全员	/	<p>2003 年 7 月中专毕业于韶关市统计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p> <p>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安全员）</p> <p>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智能</p>

			化专业分包工程（担任安全员）
胡金国	施工员	/	2005 年 6 月中专毕业于荆州市电子工业技工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岗位证（施工员（电气））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担任施工员）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担任施工员）
朱娟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07 年 12 月大专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助理工程师（建筑电气）、岗位证（材料员）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担任材料员）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担任材料员）

说明: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侧重统筹与协调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总负责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5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合约负责人	1	负责项目造价合约工作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资料员	1	负责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劳资专员	1	负责本项目落实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等相关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总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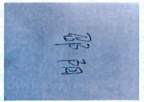
注：

1. 此表为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的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配备岗位及数量。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3.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内存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4. 项目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5.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5.2.1 项目经理邵阳证明材料

5.2.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0日 - 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邵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3420162017211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邵阳 签名日期: 202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5.2.1.2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200000003

Zg-28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邵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219851007201X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5.2.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9002971

姓 名: 邵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阳		社保电脑号：647377963		身份证号码：43050219851007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15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07ce6e54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2 技术负责人吴俊证明材料

5.2.2.1 职称证



5.2.2.2 社保证明

姓名: 吴俊
社保电脑号: 60693693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108719831102271X
单位编号: 60005724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de3ab7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3 安全负责人亢泽琼证明材料

5.2.3.1 职称证

 <p>姓名: Full Name <u>亢泽琼</u></p> <p>身份证号: ID No <u>420881198612202559</u></p> <p>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G00020223F0839</u></p> <p>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22年07月11日 发</u></p>	<p>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市政工程</u></p> <p>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p> <p>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22年06月</u></p> <p>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十堰市职改办</u></p> <p>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十职改办任字[2022]40号</u></p> <p>评审组织: <u>十堰市工程技术中评委</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定向)</u></p>
---	--

5.2.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14870	
姓 名:	亢泽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5日 至 2029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5.2.3.3 社保证明

姓名：亢泽琼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码：627410948
单位编号：6000572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8612202559
单位编号：60005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f8004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4 质量负责人吕善志证明材料

5.2.4.1 职称证



注：此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5.2.4.2 岗位证

证书编号：2501030300614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吕善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353X	
证书编号：2501030300614067	
证书有效期：2028年05月24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4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5.2.5 造价合约负责人肖放证明材料

5.2.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7日
- 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肖放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8月0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0932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签名日期: 2026.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7010810000400

5.2.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放

社保电脑号：620405532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508077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7eb0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6 资料员何爱玉证明材料

5.2.6.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何爱玉	
身份证号: 440823198505120347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自动化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7709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6.2 岗位证

证书编号：24010500001864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爱玉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8*****0347	
证书编号：2401050000186497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9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5.2.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爱玉			社保电脑号: 622736738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5051203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0c26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7 劳资专员林志辉证明材料

5.2.7.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志辉

身份证号：4405822000122563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73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2

5.2.7.2 社保证明

姓名: 林志辉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811750041
单位编号: 60005724

身份证号码: 440582200012256338
单位编号: 60005724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1388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8 技术工程师曹智军证明材料

5.2.8.1 职称证

	姓名: Full Name	曹智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8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05月

5.2.8.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智军			社保电脑号：604324007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108063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5fde632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9 技术工程师徐燎原证明材料

5.2.9.1 职称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徐燎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7203210050
编号:	021610109

5.2.9.2 社保证明

姓名：徐燎原

社保电码：80444942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31004197203210050

单位编号：60005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186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10 技术工程师刘军证明材料

5.2.10.1 职称证

姓 名	刘 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5	发证机关 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学 历	本科 专业 设备安装	资质等级 设备安装贰 级
职 称	工程师	证书号 8900221129
工作单位	北京北黄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002 年 11 月 11 日

5.2.10.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军		社保电脑号：2322652				身份证号码：430302197505234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2f2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11 技术工程师杨勇证明材料

5.2.11.1 职称证



5.2.1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勇			社保电脑号：61434782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312292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448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12 技术工程师梁虹证明材料

5.2.12.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梁虹	
身份证号: 44030119911004152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管理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5357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1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虹			社保电脑号: 500075932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1100415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49d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 2. 13 BIM 工程师尚文静证明材料

5. 2. 13. 1 职称证

<p>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p> <p>《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p>	<div></div> <div></div>
<p>姓 名 尚文静 Name</p> <p>性 别 男 Sex</p> <p>身份证号 410702197511291516 ID Card No.</p> <p>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p> <p>证书编号 210561020308922 Certificate No.</p>	<p>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p> <p>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p> <p>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p> <div><p>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p><p>2021 年 05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p></div>

5.2.14 安全员张国图证明材料

5.2.1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04191	
姓 名:	张国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div>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div> <div>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div>



5.2.1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国图			社保电脑号: 614431478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3090703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64d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15 施工员胡金国证明材料

5.2.15.1 岗位证

证书编号: 24010103004647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金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517	
证书编号: 2401010300464784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7月12日	
岗位名称: 施工员 (电气)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07 月12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5.2.1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金国			社保电脑号：62481191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780414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7e0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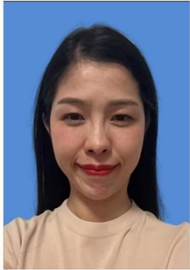
5. 2. 16 材料员朱娟证明材料

5. 2. 16. 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娟

身份证号：4312291987032026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73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5.2.16.2 岗位证

证书编号：24010400001860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12*****2620	
证书编号：2401040000186075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9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9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5.2.1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娟		社保电脑号：102668214				身份证号码：431229198703202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05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86e0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60005724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6章 廉洁投标承诺书

附件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日



第7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7.1 劳务用工创新管理模式

我公司对于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的劳务队伍管理模式的核心是“以员工为核心，以专业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通过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打造“稳定、专业、高效的核心劳务资源。

7.1.1 项目管控力强

劳务队伍由我公司直接管理，不依赖外部第三方，能深度契合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需求，实现全流程精准管控，是工程类项目合规交付的核心保障。

我公司劳务队伍长期负责公司的智能化工程安装和调试，熟悉我公司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避免“临时劳务”因不熟悉标准导致的质量返工。

我公司定期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如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劳务队伍安全意识强、应急技能熟练，且无频繁人员流动导致的“安全培训断层”问题。

我公司劳务队伍完全服从公司调度，可根据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节点灵活调整工作强度，无需与外部劳务协商沟通，避免因劳务纠纷、人员流失导致的工期延误。

7.1.2 团队效能突出

我公司的自有劳务队伍是长期沉淀的核心资源，其“归属感+专业化”优势远超临时拼凑的劳务团队，能支撑我公司承接高难度、高要求项目。

人员稳定性高：

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完善福利体系，员工归属感强，核心人员流失率 $\leq 5\%$ （行业临时劳务流失率通常 30%以上），避免因人员频繁变动导致的技术断层和工作衔接问题。

专业技能精湛：

我公司建立常态化培训体系，针对新技术、新设备（如 5G 物联网平台）开展专项培训，队伍技能与企业业务迭代同步。

执行力强：

员工受公司制度约束和文化熏陶，服从管理、协作顺畅，跨班组交叉作业时沟通成本低，能快速响应项目突发需求（如设备故障抢修、工期调整）。

7.1.3 品牌竞争力强

我公司的自有劳务队伍的专业表现直接映射公司的品牌形象。

标准化交付能力

劳务队伍执行统一的施工规范、服务标准，交付成果一致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对标准化、规范化的严格要求。

客户满意度高

劳务队伍的专业的施工工艺、高效的问题响应、规范的作业行为，能给本项目带来“放心、省心”的体验。

合规形象良好

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范签订合同、缴纳社保、发放工资，无欠薪、违法用工等合规风险，避免因劳务纠纷影响企业信用评级。

7.1.4 管理模式

7.1.4.1 小班组管理模式

小班组管理以“精简高效”为核心，明确权责边界。项目按施工环节划分专项小班组，每个班组设 1-2 名负责人，直接对接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兼具技术指导、任务分配与权益协调职能，既承担进度、质量、安全责任，也对班组人员负责薪酬核算、诉求传达。项目推行“班组承包责任制”，将施工任务与奖惩直接绑定班组，明确工序质量标准与工期节点，班组自主调配人力、优化流程，项目施工效率提升 35%，质量返工率下降 28%；班组通过“责任到人”机制，响应时间从 2 小时缩短至 30 分钟，施工效率提升 22%。

7.1.4.2 扁平化管理模式

扁平化管理打破层级壁垒，强化协同沟通。摒弃“项目总部-部门-班组-个人”的多层级架构，建立“项目管理核心-一线班组”的直接对接模式，减少信息传递环节。通过数字化协同平台，实时发布任务要求、进度计划，班组即时反馈施工难点、资源需求，实现供需信息无缝对接。项目借助扁平化管理，取消中间管理层级后，任务传达准确率从 85%提升至 99%，跨班组交叉作业协调时间缩短 60%；通过“项目群+班组”扁平化架构，响应速度提升 50%。

7.1.4.3 智慧化监管模式

智慧化监管为管理模式落地提供技术支撑。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分析班组效率与质量达标率。同时，记录劳动合同、工资核算、社保缴纳等信息，确保薪酬发放透明可追溯。移动 APP 实现考勤打卡、任务确认、工资查询一键操作，减少人工统计误差。通过智慧监管平台，薪酬核算效率提升 70%，欠薪投诉率降为 0；项目借助 AI 与定位技术，班组违章作业率下降 65%，安全事故发生率显著降低。

7.2 落实实名制分账制的有关措施项目实名制分账制制度实行框架、执行方案等

7.2.1 项目实名制分账制制度实行框架

我公司为规范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的人员管控，破解工资拖欠、用工混乱等行业痛点，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实名制与分账制协同运行的制度框架，通过明确政策遵循、厘清主体责任、规范账户体系、优化资金流转、强化监管保障，实现项目用工与资金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

7.2.1.1 政策依据：筑牢制度执行根基

我公司的制度制定和实行是以多重法律法规为支撑，确保合规性与权威性，核心依据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层面法规，以及深圳市的配套细则，政策明确要求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落实实名制与分账制，将人员信息备案、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程款分账支付等作为项目开工与验收的必备条件，为制度落地提供刚性约束。

7.2.1.2 参与主体权责：明确分工协同发力

（一）建设单位

作为资金保障责任主体，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将实名制与分账制实施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合同中明确已经各方责任。统筹项目实名制管理，督促我公司与监理单位落实相关措施，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二）承包企业

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建立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等台账，配备专职管理

人员,实时上报用工与工资数据;我公司作为智能化专业分包企业承担直接责任,负责人员信息采集更新、工作量考核与工资表编制,配合总承包企业完成备案手续。

(三) 监管与服务机构

住建、人社部门负责政策指导与日常监督,核查数据真实性;银行机构负责专用账户开立、资金托管与工资代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录入、数据共享与查询服务,实现全国联网互通。

7.2.1.3 账户体系搭建:专用账户闭环管理

按“一项目一账户”原则搭建三级账户体系:一是建设单位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存储项目全部工程款;二是总承包企业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三是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工资发放的最终接收账户,需与实名制信息绑定核验。账户开立需通过监管平台备案,银行按规定对账户资金流向进行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2.1.4 资金流转流程:规范透明全程可溯

(一) 资金存入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足额存入工程款专用账户,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合同金额的5%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工资支付来源。

(二) 工资核算

分包企业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经总承包企业与监理单位核实后,通过监管平台报送至开户银行。

(三) 资金发放

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发放记录实时同步至监管平台,实现“工完账清”。剩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节点拨付,确保资金流转与工程进度、用工情况精准匹配。

7.2.1.5 监管机制:多维联动强化约束

(一) 平台监管

依托**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简称“两制平台”),实现人员信息、考勤数据、工资支付等信息实时上传、自动核验,对资金异动、考勤异常

等情况自动预警。

（二）现场监管

监理单位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实名制落实情况，住建、人社部门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核查硬件设施配备、台账完整性与数据一致性。

（三）银行监管

银行履行资金托管责任，对账户资金挪用、工资发放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拒绝执行支付指令。

7.2.1.6 风险应对：精准防控化解隐患

（一）资金不足风险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存入专用账户的项目不予开工，确保资金保障到位。

（二）数据造假风险

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电子劳动合同等技术手段，强化信息真实性核验，对虚假上报、篡改数据的企业处以信用扣分、限制投标等处罚。

（三）执行不到位风险

将实名制与分账制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与招投标、资质升级挂钩，对违规企业依法责令停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四）实操要点总结

我公司实行该制度需紧扣“人员实名化、资金分账化、监管数字化”核心，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配齐人脸识别考勤、智能终端等硬件设施，确保人员信息采集精准；二是规范合同签订与台账管理，实现“一人一档、一月一核”；三是强化部门协同与技术赋能，依托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风险共治，最终通过制度刚性约束，保障建筑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项目管理秩序。

7.2.2 项目实名制分账制执行方案

7.2.2.1 人员实名登记全流程规范

7.2.2.2 登记准备

总承包企业在项目开工前3日内，完成**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简称“两制平台”）企业端注册，配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智能终端等硬件设施，设立专职实名制管理员。

我公司作为智能化的分包企业负责收集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原件、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材料，核实信息真实性后提交总承包企业审核。

7.2.2.2.1 登记流程

信息采集：通过智能终端录入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种、技能等级、紧急联系人等基本信息，采集人脸生物特征，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等关键条款；

信息核验：总承包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接公安、人社部门数据库，核验人员身份信息与资质证书有效性，剔除虚假信息与过期资质人员；

备案上传：核验通过后，在 24 小时内将人员信息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简称“两制平台”），生成唯一用工备案号，未完成备案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动态更新：农民工岗位调整、离场或信息变更时，分包企业需在 12 小时内提交变更申请，总承包企业审核后同步更新平台数据，确保“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7.2.2.2.2 考勤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实行“每日两刷”（进场、离场）制度，自动记录考勤时间，杜绝代打卡行为；

农民工考勤数据实时同步至实名制管理平台，与工资核算直接挂钩，月考勤记录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作为工资支付的重要依据；

对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实行专项考勤管理，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7.2.2.3 分账账户操作细则

7.2.2.3.1 账户开立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存储项目全部工程款；

总承包企业同一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标注“XX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完成备案，账户信息同步至住建、人社部门及建设单位；

农民工本人凭身份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个人工资账户，或通过银行上门服务集中办理，确保账户与本人身份信息一致。

7.2.2.3.2 资金存入

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前 5 日内，将工程款足额存入工程款专用账户，其中合同金额的 5% 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工资支付来源。

7.2.2.3.3 资金支付

工资核算：分包企业每月 5 日前，根据农民工考勤记录、工作量完成情况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总承包企业审核；

审核公示：总承包企业在 3 日内完成工资支付表审核，通过项目公示栏、管理平台 APP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开户银行；

资金发放：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放记录实时同步至实名制管理平台与工资专用账户台账；

账户注销：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全部工资足额支付后，总承包企业向银行申请注销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余额按合同约定划转，注销前需通过平台公示 5 日，确认无工资拖欠后办理注销手续。

7.2.2.3.4 账户监管

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不得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非工资支出，银行对账户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

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银行三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资金存入、拨付、监管等责任，银行发现资金异动、违规支付等情况时，立即暂停支付并向住建、人社部门报告。

7.3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的措施

7.3.1 农民工工资合约及账目

7.3.1.1 工资合约核心约定

（一）工资标准明确化

基础工资：根据工种、技能等级确定，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计件工资：针对可量化作业（如线缆铺设），明确计件单价（如线缆布放 3 元/米），形成书面《计件单价表》，经双方签字确认。

津贴补贴：包含高温补贴、高空作业补贴、夜班补贴等，明确发放条件与标准。

加班工资：平日加班按基础工资 150%、休息日加班按 200%、法定节假日加班按 300%计算，加班时长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依据。

（二）支付周期与方式

支付周期：实行月付制，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工资；项目阶段性完工的，可协商阶段性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作量对应工资的 80%。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实名登记账户，不得用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转账记录作为工资支付凭证留存至少 3 年。

特殊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工资延迟支付的，管理方需提前 3 日告知农民工，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足额支付。

（三）权利义务约定

管理方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提供工资清单，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农民工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完成约定工作量，配合考勤与工作量核算。

违约责任：管理方逾期支付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 0.5%支付违约金；农民工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按实际损失适当扣除对应工资，扣款比例不超过当月工资的 20%。

7.3.1.2 账目明细管理规范

（一）账目核算依据

工时记录：以人脸识别考勤数据为基础，明确每日出勤时长、加班时长，每月 5 日前由农民工签字确认，杜绝代打卡与虚假考勤。

工作量记录：计件农民工需提交经监理或施工员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注明工作内容、完成数量、质量验收结果，作为计件工资核算依据。

奖惩凭证：安全奖励、质量奖金需附考核文件，罚款需附违规记录与农民工签字确认单，确保奖惩有据可查。

（二）账目公示与确认

每月 8 日前，管理方通过项目公示栏、手机 APP 等渠道公示工资明细，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农民工可查询个人账目并提出异议。

公示无异议后，农民工签字确认工资表，管理方据此办理转账手续，工资表与转账凭证一同归档留存。

农民工对账目有异议的，管理方需在 3 日内核实处理，核实后重新核算并公

示。

7.3.2 进场交底宣贯及日常宣传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写清工种、工资标准、支付时间、工作时长这些关键信息。工资支付有规矩。工资得按月足额发，每月固定日期打到本人的实名银行卡里，不能用物资抵扣，也不能让班组长代发截留。基础工资绝对不能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高空、高温、夜班还有额外补贴，加班工资更是法定的：平日加班给 150%，休息日加班给 200%，法定节假日加班得给 300%。考勤记录要留好。工地的人脸识别考勤、工作量确认单都是重要证据，每月核对清楚，签字确认时别马虎。

日常宣传，工地显眼位置贴公示牌，有投诉电话、监管部门地址和维权流程图，食堂、宿舍区发放普法手册。项目部设立“流动法治小课堂”，把宣讲搬到班前会、施工围挡旁，解读法条，现场解答大家的疑问。

7.3.3 农民工工资需求计划

7.3.3.1 工资核算

工资核算以“实名登记、考勤记录、工作量确认”为核心依据，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人员基础信息：依托项目实名制管理平台，以农民工身份证、电子劳动合同为基础，明确工种、技能等级、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计件单价）等核心信息，杜绝虚假用工登记。

考勤数据支撑：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记录为依据，明确每日出勤时长、加班时长，月考勤记录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工资核算的基础凭证，确保“出勤多少、核算多少”。

工作量核算：计件工种需提交经施工员、监理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注明工作内容、完成数量、质量验收结果，按约定计件单价核算工资；计时工种按基础工资标准结合出勤时长核算。

合规性要求：工资标准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按《劳动法》规定执行，高温、高空等特殊津贴按地方政策足额计入。

7.3.3.2 资金需求周期与来源

需求周期：每月 20 日前完成下月工资需求测算，财务部门启动资金筹备，

确保资金在次月 5 日前足额到账工资专用账户。

主要来源：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比例（不低于进度款的 30%）划入工资专用账户；

补充来源：项目保证金、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用于进度款延迟拨付时的工资垫付；

7.3.3.3 阶段性支付工资计划

结合施工进度与资金到账情况，明确以下支付节点，实现“工完账清、按月结清”：

月度常规支付：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工资核算、公示（公示期 3 天），财务部门通过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至农民工实名银行卡，发放记录同步至实名制管理平台。

阶段性支付：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完工等关键节点，额外发放阶段性奖励（人均 500-1000 元），在节点完成后 15 日内发放到位，激励农民工积极性。

竣工结算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结清全部工资，出具《工资结清证明》，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归档，确保无拖欠尾款

7.3.4 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审核监督机制

7.3.4.1 工资核算精准审核流程

核算审核以“数据可溯、标准合规”为核心，分三级把关：

初核：每月 5 日前，依据实名制考勤数据、工作量确认单编制工资支付表，注明基础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及津贴补贴，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提交项目劳资专管员。

项目复核：劳资专管员 3 日内完成核对，重点校验考勤与工作量匹配度、工资标准是否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加班工资计算是否符合法定比例，同步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合规性。

财务终审：财务部门收到复核通过的工资表后，2 日内比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核实代扣社保、个税等款项准确性，生成支付凭证，确保数据无差错。

7.3.4.2 多维度监督主体协同履职

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用工监管，每日核查考勤设备运行状态，每周抽查

工作量记录真实性，每月参与工资表公示答疑，及时处理农民工异议。

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监控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拒绝非工资类支出申请，留存支付凭证不少于 3 年，确保资金仅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

监理单位：将工资支付监督纳入日常监理范围，核查工资支付表与施工进度的匹配度，发现违规线索及时通报建设单位与监管部门。

农民工监督：通过维权信息告示牌、班组微信群畅通反馈渠道，农民工可对工资明细提出异议，项目需在 3 日内核实答复。

7.3.4.3 动态核查节点与方式

结合项目施工进度设三类核查节点，实现全周期监管：

月度常规核查：每月支付完成后 日内，财务部门与项目管理团队联合核查，重点核对工资发放记录与考勤、工作量数据一致性，形成核查报告。

节点专项核查：在关键节点，开展工资支付专项审计，核查阶段性工资足额支付情况，防范集中欠薪风险。

随机突击核查：每月随机抽取 20%班组，核对农民工银行到账记录与工资表是否一致，抽查比例随项目用工规模动态调整，确保覆盖所有工种。核查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线上通过实名制平台比对数据，线下走访农民工、查阅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7.3.4.4 专款专用管控与违规处置

专款专用保障：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每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银行实时监控资金流向，严禁转入非农民工个人账户。财务部门每月向项目管理团队报送账户资金使用明细，确保专款专用。

违规行为处置：

核算错误的，责令 3 日内整改，重新核算公示后补发差额；

延迟支付的，财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资金垫付，项目管理团队追责相关责任人，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挪用专用账户资金的，立即暂停支付并上报人社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信用扣分，情节严重的限制项目投标资格；

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纳入企业失信名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抽查检查机制

7.3.5.1 科学设定抽查频次与覆盖范围

抽查遵循“常规+专项+随机”相结合原则，确保监管无死角：常规抽查每月开展1次，覆盖项目所有工种；关键节点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阶段性工资足额支付情况；每季度随机抽取30%在建楼栋或作业班组，实施突击检查，避免“提前准备、应付检查”。覆盖范围需全面囊括普工、技术工、特种作业人员等各类用工，同时延伸至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考勤等关联环节，确保抽查兼具广度与深度。

7.3.5.2 聚焦核心检查重点，精准排查违规隐患

检查内容以“数据真实、支付合规、专款专用”为核心，重点核查三大维度：一是工资表真实性，比对工资支付表与实名制考勤记录、工作量确认单的一致性，核实农民工签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列人员、虚报工时等问题；二是支付记录完整性，抽查农民工银行到账明细，确认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加班工资计算是否符合法定比例，高温、高空等津贴是否足额计入；三是账户管理合规性，检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核实是否存在挪用、截留工资款，或转入非农民工个人账户等违规行为。同时，同步核查劳动合同签订、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全链条合规。

7.3.5.3 严格落实问题整改与追踪

建立“问题整改—核销号—长效管控”闭环机制：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一般问题要求3日内整改，重大问题7日内完成并提交佐证材料。整改完成后，检查小组5日内开展复核，通过再次抽查农民工、核对凭证等方式确认整改效果，整改合格方可销号。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采取信用扣分、暂停工程款拨付等措施；涉嫌恶意欠薪的，移交人社部门依法查处，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同时，将抽查结果与项目评优、企业招投标资格挂钩，强化刚性约束。

7.3.5.4 强化检查保障与信息公开

检查人员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规范留存检查记录、凭证等资料，确保检查过程公正合规。建立抽查结果公开机制，每月通过项目公示栏、监管平台等渠道，

公开抽查情况及整改结果，接受农民工与社会监督。同时，畅通反馈渠道，农民工可通过投诉电话、线上平台反映工资支付问题，检查小组对线索及时核查处置，形成“抽查-整改-监督-提升”的良性循环。

7.4 现场欠薪矛盾化解及信访维稳应急预案

7.4.1 农民工工资管理组织架构

7.4.1.1 组织架构层级划分

（一）决策协调层：项目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副组长为项目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成员涵盖施工、人力等部门负责人。作为工资管理核心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统筹工资管理工作，审定工资支付计划、协调解决重大纠纷，确保资金、资源保障到位。领导小组每月召开1次专题会议，复盘工资管理执行情况，优化流程漏洞。

（二）执行操作层：专项管理小组

工资核算组：由劳资员、项目施工员组成，劳资员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收集考勤数据、核算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施工员协助核实工作量真实性，确保数据与施工进度匹配。

审核复核组：由财务专员组成，负责核查考勤合规性、工资标准合规性，财务专员负责校验资金到账情况、代扣款项准确性，双重把关确保核算无误。

监督检查组：由人力专员组成，负责日常抽查工资支付情况，核实公示流程执行，受理农民工异议并跟踪整改。

（三）基层对接层：班组联络岗

每个作业班组设1名联络员（由班组长兼任），负责传达工资管理政策、收集班组人员意见，协助核对工资明细，反馈考勤异常、工作量争议等问题，搭建基层沟通桥梁。

7.4.1.2 核心职责分工

（一）工资核算阶段

核算组按“每日考勤记录、每月工作量汇总”原则，收集人脸识别考勤数据、经施工员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法定加班比例核算工资，编制工资支付表后经农民工签字确认，提交审核复核组。

（二）审核复核阶段

劳资员在 3 日内完成工资表初审，重点核查工种匹配度、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津贴补贴足额计入；财务专员 2 日内完成终审，比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核实社保、个税代扣金额，生成支付凭证。

（三）支付监督阶段

监督检查组同步开展过程监督：工资公示期（不少于 3 日）现场巡查公示情况，随机走访农民工核实知晓度；工资发放后 5 日内，抽查 20% 农民工银行到账记录，确保与工资表一致；每月核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杜绝挪用行为。

7.4.2 维权信息公示及普法宣传工作

7.4.2.1 多渠道维权信息公示

（一）线下公示全覆盖

在施工现场入口、食堂、宿舍区等农民工集中区域，设置 3 块以上固定维权信息告示牌，采用大字体、醒目颜色标注核心内容，确保远距离可见、近距离能懂。告示牌需包含：项目劳资专管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当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电话、12333 人社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入口二维码）、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地址及申请流程；项目工资支付公示周期、查询方式等关键信息，公示内容长期保留，如有变更 24 小时内更新。同时，每月 5 日前在公告栏张贴上月工资支付明细、本月工资核算标准，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方便农民工随时核对。

（二）线上公示渠道实时通

建立工友微信群、QQ 群，由班组联络员负责日常运营，每周推送 1 次维权信息合集，包含维权渠道清单、近期普法案例。每月工资核算完成后，第一时间将工资表电子版上传至群内，供农民工在线查询核对。通过项目实名制管理平台 APP 开设“维权专区”，内置维权指南、投诉入口、进度查询功能，农民工可随时提交异议诉求，后台 24 小时内响应。

7.4.2.2 核心维权信息清晰化

（一）维权途径分步指引

明确“三步走”维权流程：第一步，与班组联络员或劳资专管员沟通，提交书面异议，3 日内可获核实答复；第二步，协商无果的，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上提交诉求，或拨打 12333 热线投诉；第三步，涉及金额较大、情况

复杂的，携带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证据，到当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现场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同时提醒工友，维权需理性，切勿采取堵门、拉横幅等过激行为，避免触犯法律。

（二）关键信息精准呈现

公示信息中明确“三必须”：工资必须按月足额发放至本人实名银行卡，不得拖欠、克扣；加班工资必须按法定比例支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步公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监督电话，方便农民工查询资金流向，监督专款专用情况。

7.4.2.3 普法宣传接地气

（一）聚焦核心法规解读

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为核心，通过“大白话解读+案例分析”形式，普及关键条款。重点讲解“劳动合同必须签”“考勤记录是证据”“工资支付要留痕”等核心知识点，明确“口头约定不算数”“班组长代发工资不允许”“欠薪可追讨违约金”等常见误区，让工友清楚自身权利与企业义务。

（二）案例宣讲增强共鸣

选取3-5个本地真实案例，制作成图文海报、短视频在公示栏和线上群推送。如“某项目拖欠10名工友工资，工友凭考勤记录和工资表投诉，劳动部门介入后15日内追回工资并处罚企业”“某工友因未签合同欠薪维权难，最终凭微信聊天记录、工友证言胜诉”等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工友明白“留好证据”的重要性。

（三）互动宣传强化效果

利用班前会开展“3分钟普法微课堂”，由劳资专管员或法务专员现场解答疑问；每月组织1次线下普法咨询活动，发放维权口袋书，手把手教工友使用线上维权平台。在食堂电视循环播放普法动画短片，将“维权顺口溜”（如“签合同、记考勤，工资维权有凭证；打热线、上平台，合法途径把薪要”）张贴在宿舍区，让法律知识随时可学、随处可见。

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的维权信息公示与普法宣传，既畅通了工友维权渠道，又普及了法律知识，同时倒逼项目规范工资支付管理。后续将定期更新公示信息、

丰富宣传形式，确保维权信息不缺位、普法宣传不打烊，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为项目顺利推进筑牢基础。

7.4.3 信息反馈沟通渠道

7.4.3.1 多维度反馈沟通渠道搭建

（一）线下渠道：直面沟通更高效

班组联络岗：每个作业班组由班组长兼任联络专员，农民工可直接向联络专员反馈工资核算异议、支付延迟、明细疑问等问题，联络专员每日收集汇总后，当日上报项目劳资专管员。

现场意见箱：在施工现场食堂、宿舍区、农民工驿站等集中区域，设置3个以上带锁意见箱，明确标注“工资诉求反馈专用”，每周一、周四由劳资专管员开箱收集书面诉求，确保匿名反馈渠道畅通。

定期沟通会：每月15日召开农民工工资专题沟通会，项目劳资专管员、财务专员接待农民工咨询，面对面解答工资核算、支付流程等疑问，记录诉求并现场回应处理方案。

现场办公点：在项目部设立“工资诉求处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工作日9:00-18:00开放，农民工可携带相关凭证现场提交诉求，工作人员即时登记、初步核实。

（二）线上渠道：便捷反馈无死角

专属联络群：按班组建立工友微信群，由劳资专管员、财务专员入群值守，农民工可通过文字、图片、语音实时反馈诉求，群内承诺2小时内响应初步回复。

线上反馈平台：依托项目实名制管理APP，开设“工资诉求反馈”专区，农民工可在线填写诉求类型、具体内容、佐证材料，提交后生成唯一追踪编号，随时查询处理进度。

热线电话：设立工资诉求24小时热线电话，安排专人轮班值守，工作日12小时内、节假日24小时内对接处理，确保突发诉求及时响应。

短信反馈：开通诉求反馈专用短信通道，农民工可发送“诉求类型+内容+联系方式”至指定号码，后台自动登记并分派处理，反馈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7.4.3.2 诉求处理流程与时限规范

（一）闭环处理流程

登记受理：所有渠道接收的诉求，统一录入《工资诉求处理台账》，注明诉求人、联系方式、诉求内容、提交时间、佐证材料等信息，确保“件件有记录”。

分类分派：劳资专管员收到诉求后 2 小时内完成分类，工资核算疑问分派至核算组，支付延迟问题对接财务部门，明确责任主体。

核实处理：一般诉求（如明细查询、标准咨询）要求 3 日内核实并反馈结果；复杂诉求（如核算错误、拖欠争议）5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制定处理方案；重大纠纷（如群体性诉求）立即启动应急机制，24 小时内介入处理。

结果反馈：处理完成后 1 日内，通过诉求人原反馈渠道告知结果，涉及工资补发的，明确补发时间与方式；诉求人对结果有异议的，提供书面复核意见，启动二次核查。

归档备案：所有诉求处理完毕后，整理相关材料归档留存，包含诉求登记、处理过程、结果反馈、农民工确认单等，留存期不少于 3 年。

7.4.4 争议解决机制

7.4.4.1 争议分级与处置主体

按争议复杂程度、涉及人数及金额划分为三级，明确对应处置主体：

一级争议（简单争议）：单人单笔、金额 5000 元以下的核算疑问、明细核对等，由班组联络员与劳资专管员牵头处置，1 日内响应；

二级争议（一般争议）：涉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金额 5000-5 万元的支付延迟、部分克扣等，由项目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统筹，联合财务部门处置，3 日内介入；

三级争议（重大争议）：涉及 10 人以上、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恶意拖欠、群体性诉求等，对接人社部门同步处置，24 小时内响应。

7.4.4.2 分级解决流程及时限规范

（一）一级争议：协商优先，即时办结

农民工可通过班组联络岗或线上渠道反馈诉求，劳资专管员当日调取工资表、考勤记录等凭证，与农民工面对面核对。某项目钢筋工王某对加班工资核算有异议，劳资专管员 1 小时内出示考勤数据及法定计算标准，现场完成核对更正，当日补发差额。此类争议需在 3 日内办结，处置结果由农民工签字确认。

（二）二级争议：调解为主，限时化解

协商无果的，启动项目内部调解程序：由劳资专管员牵头组建调解小组，3日内组织农民工代表沟通，明确责任划分。调解达成一致的，签订《工资争议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时限（最长不超过7日）；调解不成的，出具《调解终结书》，引导农民工走仲裁途径。

（三）三级争议：联动处置，依法维权

重大争议启动应急机制：项目立即上报当地人社部门，协助调查取证，固定考勤、合同等关键证据。对涉嫌恶意欠薪的，由人社部门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未改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7.4.4.3 保障机制与长效优化

建立争议处置“首接负责、闭环管理”制度，每起争议均录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处置节点及结果。每月汇总争议类型及成因，针对高频问题优化工资核算、公示流程，从源头减少争议。对处置及时、农民工满意度高的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对推诿扯皮、处置不力导致争议升级的，严肃追责。

本机制通过分级处置实现“小事不出班组、中事不出项目、大事依法联动”，既保障农民工权益不受侵害，也维护项目正常施工秩序，为劳资双方搭建高效沟通化解平台，推动用工管理规范化、和谐化。